




我們全力為您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支援

您的健康及安全至為重要。我們**免費**給您支援，全力為您**在2019冠狀病毒病流行期間護航**，且**毋須預先登記**！

接種疫苗副作用			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	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	
受保客戶	 <p>現有及全新之個人保單的所有年齡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 或 團體醫療住院保單的受保成員 (包括他/她的受保配偶及子女)</p>		 <p>現有及全新之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附有住院保障)的受保人或 團體醫療住院保單(附有住院及手術保障)的受保成員(包括他/她的受保配偶及子女)</p>	 <p>現有及全新之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附有入住政府醫院普通病房之住院現金/每天現金保障)的受保人或 團體醫療住院保單(附有入住政府醫院普通病房之住院現金保障)的受保成員(包括他/她的受保配偶及子女)</p>	
	 <p>住院前門診 現金保障</p> <p>300 港元 (最多1次)</p>	 <p>住院 現金保障</p> <p>每日 800 港元 (只限1次住院，最多14天)</p>	 <p>恩恤 身故保障</p> <p>200,000 港元</p>	 <p>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 費用保障</p> <p>高達 2,500 港元</p>	 <p>住院 現金/每天現金保障</p> <p>延伸至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接受相關治療</p>
<p>如因「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而於香港或澳門以門診方式諮詢註冊醫生，並於該諮詢後的14天內入住醫院，且獲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下的住院現金保障，我們將提供住院前門診現金保障。</p>		<p>如因「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及於14天內於香港或澳門住院，我們將提供住院現金保障。</p>	<p>如確診「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後30天內因「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或其併發症於香港或澳門身故，我們將支付賠償。</p>	<p>如應住院或日間手術之要求，於香港住院或接受日間手術前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我們將賠償該測試的有關費用。</p>	<p>如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並入住我們指定的社區治療設施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治療，我們將為受保客戶提供住院現金/每天現金保障。</p>

有關保障詳情和條款及細則請瀏覽www.manulife.com.hk/zh-hk/individual/promotions/covid-19-support.html

我們特此為宏利香港及澳門的**所有現有和新合資格客戶**，就**接種疫苗可能帶來的副作用提供免費保障**（「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此保障適用於所有獲本地當局認可之疫苗接種*，包括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保障期：由2021年1月26日或保單生效日起（以較後者為準）至2022年6月30日（以接種疫苗日期計）

受保客戶：保障期內屬於 (i) 由宏利簽發的個人保單的所有年齡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或
(ii) 由宏利簽發的團體醫療住院保單的受保成員（包括他／她的受保配偶及子女）

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

1. 住院前門診現金保障：300港元（最多1次）

如受保客戶因「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於香港或澳門以門診方式諮詢註冊醫生，並於該諮詢隨後的14日內住院且獲以下住院現金保障，將獲賠償。

2. 住院現金保障：每日800港元（只限1次住院，最多14日）

如受保客戶因「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及於14日內於香港或澳門住院，將獲賠償。

3. 恩恤身故保障：200,000港元

若受保客戶確診「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後30日內因「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或其併發症於香港或澳門身故，將獲賠償。

* 有關受保障之疫苗接種和相關副作用之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細則的C部分

** 為所有受保客戶提供的最高總賠償額：100,000,000港元

此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或「我們」）提供。

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的條款及細則：

A. 資格

- 此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只適用於由我們簽發的個人保單及團體醫療住院保單。
 - 於2021年1月26日之前簽發之保單，保障期由2021年1月26日開始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以接種疫苗日期計）
 - 於2021年1月26日或之後簽發之保單，保障期由保單生效日開始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以接種疫苗日期計）保單必須在保障期間生效。
若保單復效，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將相應復效，而保障期將由保單復效生效日起開始。
- 即使受保客戶同時屬於多份個人保單及／或團體醫療住院保單的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或受保成員，每名受保客戶於此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下的各項保障只可獲1次賠償。
- 為免存疑，就保單持有人而言，只有身為自然人會受保於此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而身為公司的保單持有人並不受保。公司持有保單的受保人於符合所有資格要求下，將受保於此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
- 若於保障期內更改保單持有人，原有保單持有人的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將會完結，而新保單持有人的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將同時於更改保單持有人之生效日起開始。受保人之保障將不受影響。

B. 保障

- 如受保客戶因「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於香港或澳門以門診方式諮詢註冊醫生，並於該諮詢隨後的14日內住院且獲以下住院現金保障，我們將給予相等於300港元，最多1次的住院前門診現金保障。
- 如受保客戶因「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及於14日內於香港或澳門住院，我們將給予相等於800港元（每日）的住院現金保障，最多14日，只限1次住院。
- 若受保客戶確診「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後30日內因「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或其併發症於香港或澳門身故，我們將給予相等於200,000港元的恩恤身故保障。

C. 更多有關接種疫苗及副作用之事項

- 「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是指接受認可疫苗接種，並於接種後14日內確診出現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
- 「認可疫苗接種」是指以免疫為目的接種疫苗（並與感染後接種的疫苗無關），而該疫苗（包括首劑注射，後續注射及加強劑注射）均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本地衛生部門批准，並須由香港或澳門的註冊醫生處方，及於保障期內經由註冊醫生或持牌或註冊護士在香港或澳門境內注射。
-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是指任何於接種疫苗後出現的特殊醫學狀況，並且不一定與疫苗的使用有因果關係。不良反應可以是指任何不利或非預期的症狀；異常的實驗檢測結果、症狀或疾病。

「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可歸納為五類：

- 與疫苗產品相關的反應；
- 與疫苗質量缺陷相關的反應；
- 與錯誤接種疫苗相關的反應；
- 與接種疫苗導致焦慮相關的反應；及
- 接種疫苗相關反應的巧合事件。

不良反應可再細分為：

- 過敏性反應；
- 局部性反應；
- 系統性反應；及
- 神經性反應。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網頁（摘錄於2021年1月）：<https://vaccine-safety-training.org/classification-of-aefis.html>

D. 其他定義

- 「住院」是指受保客戶在醫療所需的情況下，按註冊醫生的建議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以接受醫療服務。
住院必須以醫院開出的出院撮要或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受保客戶必須在整個住院期間連續留院。
- 「病況」是指不適或疾病，包括任何由此而引發的併發症。
- 「醫院」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a)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b)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24小時護理服務；(c)由1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及(d)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營養或舒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 「醫療服務」是指就診斷或治療受保客戶的病況所提供的醫療所需服務，包括按情況所需的住院、治療、程序、檢測、檢查或其他相關服務。

15. 「醫療所需」是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相關病況接受醫療服務的需要，而醫療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 需要註冊醫生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 符合該病況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及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提供，而非主要為對受保客戶、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服務；及
 - 按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以最適當的水平向受保客戶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16. 「註冊醫生」是指符合以下資格的西醫 –
-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療註冊條例》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我們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 而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 – 受保客戶、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客戶的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宏利的書面批准）。若該醫生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由宏利絕對真誠及合理地決定），我們必須作出合理的判斷，以決定該醫生是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及已註冊。

E. 不受保項目

17. 若因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導致該「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我們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任何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或
 - 使用任何類型的生化武器進行恐怖襲擊。

F. 終止保障之條件

18. 此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 保障期完結；
 - 受保客戶身故；
 - 合資格保單終止；
 - 受保成員就團體醫療住院保單下之保障終止；或
 - 就此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為所有受保客戶提供的總賠償額已達100,000,000港元。

G. 索償通知及證明

19. 就住院前門診現金保障和住院現金保障，索償申請必須於受保客戶出院當日起90日內提交予宏利。就恩恤身故保障，受保客戶身故後，宏利認可之身故證明必須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宏利，並待宏利批核後，方可給予恩恤身故保障。提交索償申請時必須包括下列文件及資料，否則有關索償申請會被視為無效或不完整，而宏利亦不會給予賠償 –
- 已填妥的宏利指定索償表格；
 - 認可疫苗接種證明，並註有接受疫苗接種之日期（例如：疫苗注射紀錄、認可疫苗接種收據副本等）；
 - 住院證明（如適用），並註有入院之日期及由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證明，以確認這是由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所致；
 - 門診諮詢證明（如適用），並註有諮詢之日期（例如：諮詢收據副本）及由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證明，以確認這是由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所致；
 - 身故證明（如適用）及由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證明，以確認該身故是由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所致；及
 - 所有宏利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證明書、報告、證據、轉介信及其他數據或資料。

若受保客戶的索償申請未能於上述期限內提交，受保客戶必須通知宏利，否則我們將有權拒絕其於上述期限後提交的索償申請。

H. 支付賠償

20. 住院前門診現金保障及住院現金保障賠償將給予：
- 保單持有人（若受保客戶為個人保單的受保人）
 - 保單持有人（若受保客戶為個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
 - 受保成員（若受保客戶為團體醫療住院保單的受保成員或配偶或子女）
21. 恩恤身故保障賠償將給予：
- 合資格保單下指定的受益人（若受保客戶為個人保單的受保人）
 - 保單持有人的遺產（若受保客戶為個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
 - 合資格保單下指定的受益人（若受保客戶為團體醫療住院保單的受保成員或配偶或子女）

宏利有絕對權力隨時更改此接種疫苗副作用特別保障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宏利的決定乃為最終和具決定性的。

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您不應單獨因此單張而購買任何該等產品。**本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單張一併閱讀。**請向您的宏利保險顧問、經紀或理財顧問索取有關產品單張，您可從中了解更多詳細產品資料包括產品風險披露的「重要事項」部份。

如欲了解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經紀或理財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之保障

因應疫情，香港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例如醫院一般會要求病人於入院前或在接受日間手術前，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有見及此，我們會就該等於保障期內進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之費用在合資格保單下作出賠償。

「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之保障：

保障期：	由2020年8月1日、保單生效日或復效生效日起(以較後者為準)至2022年6月30日(以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日期計)
受保客戶：	1. 現有及全新之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保單須附有住院保障)(「合資格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的受保人；或 2. 現有及全新之團體醫療住院保單(保單須附有住院及手術保障)(「合資格團體醫療保單」)的受保成員(包括他／她的受保配偶及子女)
理賠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乃應住院或日間手術之要求進行，而測試需經由主診醫生建議，並於住院或接受日間手術(「醫療服務」)前72小時內於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的化驗所進行有關「醫療服務」屬醫療所需，以及該「醫療服務」須於合資格保單的住院保障下可獲賠償該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之費用需符合合理及慣常收費就每項「醫療服務」最多賠償1次「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每次「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的最高賠償限額為2,500港元

此「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之保障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或「我們」)提供。

「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保障的條款及細則：

A. 資格

- 為免存疑，住院現金保障(為附加保障產品)並不是附有住院保障的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因此不屬於「合資格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之保障則不適用。
- 此「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之保障只適用於由我們簽發的「合資格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的受保人及「合資格團體醫療保單」的受保成員(包括他／她的受保配偶及子女)。
 - 於2020年8月1日之前簽發之保單，保障期由2020年8月1日開始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以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日期計)
 - 於2020年8月1日或之後簽發之保單，保障期由保單生效日開始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以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日期計)保單必須在保障期間生效。若保單復效，此「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之保障將相應復效，而保障期將由保單復效生效日起開始。
- 為免存疑，該保障只賠償「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之費用，並不包括其他外在因素而衍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其運送費用。
- 對於由澳門發出之「合資格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及「合資格團體醫療保單」，如受保客戶身處香港，並符合以上情況，此保障亦適用。

B. 保障

- 此「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之保障受限於受保人所持有「合資格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或受保成員所持有「合資格團體醫療保單」的保障限額：
 - 符合上述理賠條件的「合資格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
 - 我們會按醫院雜費或雜項開支之保障項目賠償「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的有關費用
 - 為免存疑，「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之賠償額受限於合資格保單內的醫院雜費或雜項開支的保障限額
 - 符合上述理賠條件的「合資格團體醫療保單」-
 - 我們會按醫院雜費之保障項目賠償「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的有關費用
 - 為免存疑，「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之賠償額受限於合資格保單內的醫院雜費的保障限額
- 合資格保單下的醫院雜費或雜項開支的生效日期受限於相關保單之「保障生效日期」部分(或相應部分)及／或等候期(如適用)。
- 若病人的「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結果呈陽性，而最終並未進行相關「醫療服務」，我們會按醫院雜費或雜項開支之保障項目賠償該測試的有關費用。
- 就每項「醫療服務」最多賠償1次「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每次「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的最高賠償限額為2,500港元。

C. 所需理賠文件

- 客戶須遞交收據正本及2019冠狀病毒病化驗報告副本，以及一切所需索償文件(如因「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結果呈陽性，而最終並未進行相關「醫療服務」，需遞交與該「醫療服務」有關之入住醫院及／或相關醫療證明)，並於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當日起90日內提交予宏利。客戶亦須於賠償表內註明「索償申請(有關進行必需之「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

D. 其他定義

- 「合理及慣常」是指就醫療服務的收費而言，對情況類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別及相近年齡)，就類似傷病提供類似治療、服務或物料時，不超過當地相關醫療服務供應者收取的一般收費範圍的水平。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水平由我們合理及絕對真誠地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此收費不得高於實際收費。我們必須參照以下資料(如適用)以釐定合理及慣常收費
 - 由保險或醫學界進行的治療或服務費用統計及調查；
 - 公司內部或業界的賠償統計；
 - 政府憲報；及／或
 - 提供治療、服務或物料當地的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 「醫療所需」是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相關病況接受醫療服務的需要，而醫療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 需要註冊醫生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 符合該病況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及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提供，而非主要為對受保客戶、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服務；及
 - 按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以最適當的水平向受保客戶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 「醫療服務」是指就診斷或治療受保客戶的病況所提供的醫療所需服務，包括按情況所需的住院、治療、程序、檢測、檢查或其他相關服務。

E. 終止保障之條件

13. 此「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之保障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 a) 保障期完結；
 - b) 受保客戶身故；
 - c) 受保人就「合資格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之保障終止；或
 - d) 受保成員就「合資格團體醫療保單」之保障終止。

F. 支付賠償

14. 此「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之保障賠償將給予：
- a) 保單持有人(若受保客戶為個人保單的受保人)
 - b) 受保成員(若受保客戶為團體醫療住院及手術保單的受保成員或配偶或子女)

宏利有絕對權力隨時更改此「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費用之保障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宏利的決定乃為最終和具決定性的。

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您不應單獨因此單張而購買任何該等產品。**本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單張一併閱讀。**請向您的宏利保險顧問、經紀或理財顧問索取有關產品單張，您可從中了解更多詳細產品資料包括產品風險披露的「重要事項」部份。

如欲了解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經紀或理財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接受相關治療之保障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防疫措施，政府或相關部門有機會安排病人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治療。因應該等社區治療設施未必能符合保單條款中「醫院」的定義，我們特設以下臨時理賠安排。

若受保客戶不幸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並於保障期內入住以下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治療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會將以下指定社區治療設施視為與政府醫院相等，並按合資格保單下相關保障項目的條款處理有關住院現金索償。若受保人沒有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則此安排並不適用。有關合資格保單下保障的詳情，請參閱個別產品之條款。

「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接受相關治療之保障

保障期：	由2022年2月18日、保單生效日或復效生效日起（以較後者為準）至2022年6月30日（以首日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日期計）
受保客戶：	1. 現有及全新之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保單須附有入住政府醫院普通病房之住院現金／每天現金保障）（「合資格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的受保人；或 2. 現有及全新之團體醫療住院保單（保單須附有入住政府醫院普通病房之住院現金保障）（「合資格團體醫療保單」）的受保成員（包括他／她的受保配偶及子女）
指定社區治療設施：	入住以下設施治療2019冠狀病毒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香港竹篙灣檢疫中心• 澳門路環高頂公共衛生臨床中心

此「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接受相關治療之保障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或「我們」）提供。

「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保障的條款及細則：

A. 資格

1. 此「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接受相關治療之保障只適用於由我們簽發的香港或澳門之「合資格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及「合資格團體醫療保單」。
 - a) 於2022年2月18日之前簽發之保單，保障期由2022年2月18日開始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以首日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日期計）
 - b) 於2022年2月18日或之後簽發之保單，保障期由保單生效日開始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以首日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日期計）保單必須在保障期間生效。
若保單復效，此「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接受相關治療之保障將相應復效，而保障期將由保單復效生效日起開始。
2. 為免存疑，此「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接受相關治療之保障並不適用於家居／酒店／任何其他不在本保障範圍內之設施所進行之治療。
3. 此「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接受相關治療之保障只適用於保障期內入住上述指定社區治療設施以治療2019冠狀病毒病之受保客戶。為免存疑，因其他原因而入住上述之指定社區治療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隔離用途，則不包括於此保障內。
4. 對於由澳門發出之「合資格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及「合資格團體醫療保單」，如受保客戶身處香港，並符合以上情況，此保障亦適用，反之亦然。

B. 保障

5. 此「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接受相關治療之保障受限於受保人所持有「合資格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或受保成員（包括他／她的受保配偶及子女）所持有之「合資格團體醫療保單」所提供之入住政府醫院普通病房之住院現金／每天現金保障（視情況而定）的保障限額。
6. 合資格保單下的入住政府醫院普通病房之住院現金／每天現金保障的生效日期受限於相關保單之「保障生效日期」部分（或相應部分）及／或等候期（如適用）。

C. 所需理賠文件

7. 客戶須遞交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入住醫院或指定社區治療設施之出院摘要及證明，並於出院或離開該指定社區治療設施當日起90日內提交予宏利。客戶亦須於賠償表內註明「索償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接受相關治療保障」，並與其他索償申請所需文件一同遞交。

D. 其他定義

8. 「2019冠狀病毒病」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COVID-19之確診個案，並由相關檢查報告確認。單憑臨床診斷將不足以符合本準則。
9. 「醫院」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
 -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
 - 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小時護理服務；
 - c) 由一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及
 - d) 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舒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E. 終止保障之條件

10. 此「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接受相關治療之保障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 a) 保障期完結；
 - b) 受保客戶身故；
 - c) 受保人就「合資格個人理財保險產品保單」之保障終止；或
 - d) 受保成員就「合資格團體醫療保單」之保障終止。

F. 支付賠償

11. 此「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接受相關治療之保障賠償將給予：
 - a) 保單持有人（若受保客戶為個人保單的受保人）
 - b) 受保成員（若受保客戶為團體醫療保單的受保成員或配偶或子女）

宏利有絕對權力隨時更改此「入住指定社區治療設施」接受相關治療之保障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宏利的決定乃為最終和具決定性的。

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您不應單獨因此單張而購買任何該等產品。**本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單張一併閱讀。**請向您的宏利保險顧問、經紀或理財顧問索取有關產品單張，您可從中了解更多詳細產品資料包括產品風險披露的「重要事項」部份。

如欲了解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經紀或理財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